

附件 5

前期物业服务合同

备
案
表

报备单位：（章）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须知

- 一、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按表内所列栏目如实填写。
- 二、本表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填写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- 三、本表内的数字、时间、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- 四、本表中“物业类型”填写为住宅物业、非住宅物业（商务写字楼宇、办公楼、医院、公众性场馆、行政机关单位大院或办公楼、企事业单位大院或办公楼、学校校区或办公宿舍楼宇、创意园区及楼宇、厂区办公及住宿楼宇、产业园区或管委会及楼宇、独立管理的岛屿及楼宇、主题公园及楼宇等）。
- 五、本表填写一式四份，由物业服务企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，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。

物业服务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	
	物业类型			
	具体地址			
	所属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			
	所属居（村）民委员会			
	总建筑面积	m ²	总套数	套
	住宅建筑面积	m ²	非住宅建筑面积	m ²
物业服务企业情况	企业名称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注册地址		邮政编码	
	办公地址		邮政编码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聘任方情况	聘任方名称			
	办公地址		邮政编码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物业服务合同期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要件情况	物业服务合同原件	
	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	
	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	
	临时管理规约的复印件	
	规划审批总平图或划分物业服务区域证明的复印件	
县（市、区）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经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